

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(全條文)

101.09.05.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3.01.16.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9.12.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行推廣教育、進行展業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依試行期間組織圖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專任職員二名，執行長得視需要調整其職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自籌經費聘任專職約聘人員數名。
專職約聘人員之薪資由本中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，其員額不計入本校編制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人員之差勤、加班、請假、考核及工作時數等，除聘僱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為激勵展業人員，本中心得提出百分之三十以內之年度盈餘作為績效獎金。獎金分配方式由本中心另訂。
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本中心發展基金，基金使用辦法另訂。
前二項所稱之盈餘，指收入減去成本。成本包含課程實際支出(教師授課鐘點費、工友加班費、工讀生費用及雜支)和間接支出(職員薪資)。
- 第七條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本中心組成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，主要工作內容為建立內部行政制度、妥適規劃年度開課方向及其他中心內相關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條文，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